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296號

原　　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鎮昌

000000000000000000

　　葉秀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萬8,171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而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之贈與契約及移轉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登記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贈與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即應按贈與財產之價額計算，如贈與財產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贈與財產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本於被告劉鎮昌之債權人地位，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部分，經查其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2號支付命令為據，該支付命令內容欄載明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萬7,157元，及其中5萬9,322元自民國97年4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情，有原告起訴狀所附該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頁），是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24萬8,171元（計算式詳參附表一）；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價額部分，原告乃主張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為贈與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而單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價額為145萬2,183元（依公告現值3,995元計算，3,995×727×1/2=1,452,183，元以下四捨五入），已逾債權人主張債權額24萬8,171元。依首開說明，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核定為24萬8,1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今原告僅於起訴時繳納1,500元，餘1,950元未據原告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單獨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萬7,157元)	1	利息	5萬9,322元	97年4月24日	104年8月31日	(7+130/366)	20%	8萬7,264.93元
	2	利息	5萬9,322元	104年9月1日	115年2月22日	(10+175/365)	15%	9萬3,249.31元
	3	程序費用	500元				—	500元
	小計							18萬1,014.24元
合計								24萬8,171元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727平方公尺	2分之1
2	桃園市○○區○○段00○號建物	200.39平方公尺	2分之1